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05號

原告 廖宗德
被告 吳宏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9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47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起，發起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水商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吳宏章水商集團），該集團以申辦或承接虛設公司行號以取得人頭銀行帳戶後提供予詐欺機房，以負責收取詐欺贓款及洗錢工作，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共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與下列之人共犯對原告詐欺取財犯行。即訴外人洪楷楸於111年5月間加入吳宏章水商集團，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依被告之指示先以不詳方式取得穎東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穎東公司）虛設公司行號並擔任負責人，再出資及指示訴外人

01 李韋萱（已歿），使其擔任韋迅汽車有限公司（下韋迅公
02 司）虛設公司負責人，再與訴外人塗鼎力、范修齊、羅伊
03 辰、李韋萱、黃弘宇、徐晨凱、譚晶今、楊欣潔、林庭毅及
0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永冠」、「DANNY」、
05 「馬大胖」等人所屬水商詐騙集團合作，由羅伊辰、范修
06 齊、塗鼎力各擔任羽芙有限公司、羽呈有限公司、羽福有限
07 公司之負責人，並提供該等公司銀行帳戶做為詐欺贓款之第
08 二、三層人頭帳戶，及負責轉帳手之工作，訴外人黃弘宇、
09 徐晨凱、譚晶今、楊欣潔、林庭毅、羅伊辰、范修齊則提供
10 其等於銀行開設帳戶作為詐欺贓款之第三、四層人頭帳戶，
11 並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其後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12 年6月間以對原告佯裝為投資老師，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教
13 導投資賺錢等語，致使原告錯誤，依序於

14 (1)111年6月21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32萬元、17萬元、80
15 萬元（共229萬元），至洪士傑於玉山銀行開設000-00000
16 000000帳號帳戶（下稱A帳戶，第一層人頭帳戶），再於1
17 11年6月22日由A帳戶匯款29萬2000元、70萬9980元、49萬
18 9860元至穎東公司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9 B帳戶，第二層人頭帳戶），再於同日由B帳戶匯款30萬元
20 至羅伊辰於中國信託銀行開設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1 C帳戶，第三層人頭帳戶）。

22 (2)111年6月23日匯款40萬元至A帳戶（第一層人頭帳戶），
23 再於同日由A帳戶匯款50萬4120元至B帳戶（第二層人頭帳
24 戶），再於同日由B帳戶匯款99萬8000元至羽福公司於永
25 豐銀行開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D帳戶，第三
26 層人頭帳戶），復於同日分別匯款50萬5元、49萬9835元
27 至黃弘宇於中國信託銀行開設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8 E帳戶，第四層人頭帳戶）、林庭毅於中國信託銀行開設0
29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F帳戶，第四層人頭帳戶）。

30 (3)111年7月5日匯款100萬元、110萬元（共210萬元），至莊
31 昆衛於臺灣企銀開設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G帳

戶，第一層人頭帳戶），再於111年7月5日由G帳戶匯款19
9萬8800元至B帳戶（第二層人頭帳戶），再於同日由B帳
戶匯款230萬800元至D帳戶（第三層人頭帳戶）。復於同
日由D帳戶各匯款49萬9875元、49萬9970元至E帳戶及譚晶
於中國信託銀行開設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上均第四層
人頭帳戶）。

(二)即原告計遭被告組成吳宏章水商集團詐騙，於111年6月21
日、23日及同年7月5日共匯款479萬元（229萬元+40萬元+21
0萬元）至前述第一層人頭帳戶，續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及
洪楷琳以前述方式層轉至第二、三層帳戶，再由羅伊辰、范
修齊、塗鼎力、李韋萱於前述時間，轉匯至第四層人頭帳
戶，由黃弘宇、徐晨凱、譚晶今、楊欣潔、林庭毅等人提
領，羅伊辰、范修齊亦將轉至附表二所示之個人帳戶金額提
領，其等提領贓款後均至不詳地點轉交虛擬貨幣幣商，該幣
商再將虛擬貨幣匯至羅伊辰、范修齊、黃弘宇、徐晨凱、譚
晶今、楊欣潔、林庭毅之錢包，由其等將虛擬貨幣轉給上手
以轉匯予詐欺機房，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
去向。爰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賠償
原告479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三)併為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1160號刑事判決附
卷可佐；被告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故原告之主張應可採信。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7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02 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吳佳玲